附件

2024年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是实现“十四五”信用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一年，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丹东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为引领，强化政务诚信示范引领社会诚信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持续优化信用环境，为打好打赢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作出更大贡献。

一、强化法治引领，提升信用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1.加大信用普法工作力度。将信用法规纳入年度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普法促用法，以普法提升信用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等系列法规规章，将信用法规融入各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汇编。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信用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十四五”信用规划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用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制定出台《丹东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等行业信用规章制度，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全力打造政府诚信“升级版”

3.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督促政府机构依法履行承诺义务，及时纠正政府机构失信行为，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经合发展服务中心、市数据局（市营商局）、市财政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完善政府机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助力清理拖欠账款的积极作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

5.开展政府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问题专项治理。强化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提升招商引资信用监管水平。定期跟踪调度重点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完善商务服务员制度。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经合发展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6.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深入落实《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辽宁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将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对政务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提高信用环境建设水平

 7.便利企业信用修复。畅通信用主体修复渠道，按照《辽宁省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指南》，帮助企业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业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信息共享标准，打破数据壁垒，构建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试行和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主动告知行政处罚公示期限及申请失信修复的政策和途径，确保处罚同时告知，期满即可修复。改造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丹东）和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企业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健全交通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出台和完善公路建设、水路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办法。通过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手段，依法依规对全市交通运输领域从业单位及人员开展信用评价，逐步实现信用评价对交通运输涉及所有行业领域和监管对象的全覆盖。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9.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试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将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丹东市科技活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协助国家和省编制《科研单位诚信建设工作指引》。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协作联动机制，统一协调处置辖区内重大执行案件、重大执行行动，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院判决。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辽宁省农村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和涉农金融机构，建立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做深做细农村信用创建工作，引进“整村授信”、“银村合作”等金融服务模式，强化信用示范效应，服务乡村振兴。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丹东支行）

 12.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强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基础性作用，加大AEO企业培育力度，激发企业诚信守法内在动力，进一步落实落细AEO企业优惠措施，提升企业获得感。 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丹东海关、大东港海关）

 13.加强民政领域信用建设工作。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开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违法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落实《辽宁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做好信用建设相关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用好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扶持政策。落实《辽宁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产教融合激励政策》，将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对诚实守信产教融合型企业可视情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诚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并在全市复制推广。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持续推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修复，进一步提升环保信用工作水平。贯彻落实《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未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给予生态环保信用扣分。组织开展2023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全力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坚持依法普查、诚信统计，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

 17.完善医疗保障信用制度。深入落实《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基金监管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明确信用评价方法、指标体系、信用等级等信用评价内容，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8.推进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教育民营企业树立信用意识，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和信用比对、通报，指导民营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夯实信用基础设施

 19.健全信用基础设施。加快实现与省直、各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执法等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拓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用信息全流程依法依规流转。完善信用数据治理机制，更好发挥信用数据要素价值，提升信用信息质量，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数据确权授权、数据共享等创新工作，促进信用数据要素的应用和价值发挥。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信用服务质效。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全面、准确、优质的信用信息服务。强化信用数据查询应用，进一步加强企业社会信用记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等方面查询应用，加强个人社会信用记录在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和晋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人选资格审查、表彰奖励等方面查询应用。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并整合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大地方平台整合力度，将地方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优化升级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强化信用数据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应用。持续加强全国信用融资平台市级节点建设，为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提高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实名认证数量。加快推动融资平台与省直部门数据共享、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互认，增强平台服务“粘性”。优化“机构端”功能服务，推进地方法人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与股权投资、保险、证券机构对接联系，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广度和深度，扩大征信平台互联互通范围。推动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高校等建立替代数据应用实验室。开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维护工作。持续优化征信服务，宣传推广信用报告“云查询”渠道，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丹东支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3.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社会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健全“信用+行业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快推进科技、交通、知识产权、税务、生态、海关等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时效性。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丹东市税务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信用承诺水平。分领域进一步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核查，完善信用承诺归集标准，将履约践诺情况形成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全面推广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构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规范。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获取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市内各地区各领域，推动评价结果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节点，逐步归集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水电气费缴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产业企业等信息，不断拓展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间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推进“信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结果互认，提高信用修复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公务员、律师、医师、执业药师、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探索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营商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29.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按省要求适时开展丹东“诚信之星”评选活动，选树一批诚信典型。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药品安全用药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为载体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普及诚信知识，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加大对严重失信典型曝光力度，提高警示震慑效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大中小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培养正确的社会道德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懂信用、讲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氛围。完成时限：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人民银行丹东支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